

農業部

第四屆全國十大綠色照顧優良典範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因應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，農漁村人口結構更長期以高齡為主，依據107年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幸福主軸決議，對接長照政策，結合農民團體及相關組織，善用農村熟齡人力，農業部利用農業多功能契機，結合農業資源及綠色元素，自109年開始辦理綠色照顧政策及相關計畫，輔導農漁村推動高齡者身心健康服務。本(114)年度起本部更配合國家發展計畫(114年至117年)國家整體施政重點，致力於投入農村高齡關懷照顧等服務，持續擴展全國各地綠色照顧站點，進而促進農業世代傳承。

第四屆全國十大綠色照顧優良典範擴大辦理，透過盤整綠色照顧多元化服務推動績效，遴選出全國優良的農民團體與農村社區典範，讓各執行單位能呈現辦理的亮點成果，發展出具備農業在地特色之綠色照顧站，協助高齡者達在地健康老化願景，透過公開獎勵表揚以建立典範標竿，鼓勵作為農漁村綠色照顧工作的重要推手，帶動農村高齡照顧服務發展並肯定其貢獻。

二、表揚對象

- (一) 農民團體(含農會、漁會、合作社、產銷班)
- (二) 依法立案之農村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。

三、表揚獎項

- (一) 農民團體獎項：合計頒發20名，得獎單位獲頒獎座1座
 - 1. 十大綠色照顧優良農民團體典範，頒發10名，獎金5萬元
 - 2. 綠色關懷服務獎，頒發4名
 - 3. 綠色學習標竿獎，頒發3名
 - 4. 綠色健康楷模獎，頒發3名
- (二) 農村社區獎項：合計頒發20名，得獎單位獲頒獎座1座
 - 1. 十大綠色照顧優良農村社區典範，頒發10名，獎金5萬元。
 - 2. 綠場域友善獎，頒發2名。

3. 綠飲食共好獎，頒發3名。
4. 綠療育學習獎，頒發3名。
5. 綠陪伴服務獎，頒發2名。

※依據財政部國稅局規定，競賽中獎獎金所得金額超過2萬元者，按給付金額扣繳10%之稅額。

四、評選期程及報名方式

(一) 評選期程

項目	期程	農民團體組	農村社區組
報名階段	公告日起至 114年6月20日	函送參獎申請書至農業 部農民輔導司	函送參獎申請書至農業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署
初審階段	114年7月	採書面審查方式，預計 選出20家入圍複審	採書面審查方式，預計 選出20家入圍複審
複審階段	114年8月	採簡報複審方式，入選 單位至農業部進行簡報	採實地勘查入圍社區之 評核方式
公布得獎名單	114年9月		
頒獎典禮	114年11月		

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調整。

(二) 報名方式

1. 農民團體組：

各單位應於報名期限之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前函文1份參獎申請書至農業部農民輔導司，主旨或信封封面請註明「申請第四屆全國十大綠色照顧優良典範徵選」，並請電郵參獎申請書電子檔(內容及體例如附件1；申請書及其附件請整併為單一PDF檔案，頁數不得超過15頁，檔案大小不超過25MB)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食農及綠照專用信箱(fae_cpc@cpc.tw)或提供檔案下載連結，始完成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
2. 農村社區組

各單位應於報名期限之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前函文

1參獎申請書至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，主旨或信封封面請註明「申請第四屆全國十大綠色照顧優良典範徵選」，並請上傳參獎申請書電子檔(內容及體例如附件1；申請書及其附件請整併為單一 PDF 檔案，頁數不得超過20頁，檔案大小不超過25MB)至 Google 雲端硬碟(<https://reurl.cc/052krg>)，始完成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頒獎及表揚方式

辦理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狀、獎座或獎金，並由地區農業部代表前往得獎單位張貼紅榜（主辦機關保有最後調整權利）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依本簡章受表揚或獎勵者，其申請文件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有不符參選資格情形者，得由農業部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其獎座、獎狀或其他獎勵方式。
- (二) 獲選單位及期必要公開資訊將保留於農業部相關網站，並得於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下，無限期無償作為推廣使用，農業部得修改、重製、散佈、展示、發行、發表、編輯專輯及成果。
- (三) 獲獎單位需配合進行採訪等影音及文字資料蒐集等工作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留本簡章之表揚名額及獎勵方式，評選作業若有未盡事宜或需延長作業時程，得保留調整之權利。
- (五) 先前曾榮獲農業部第一屆至第三屆十大綠色照顧典範獎之單位，得參加本屆徵選。

七、獎項聯繫窗口

(一) 農民團體典範

1. 主辦機關：農業部農民輔導司

承辦人：農業推廣科 王蔓瑜科員

聯絡電話：(02)2312-4685

2. 報名作業洽詢

承辦人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CPC) 葉專員

聯絡電話：02-2698-2989 #02932

(二) 農村社區典範

1. 主辦機關：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承辦人：農村建設組 周栩嫻正工程司

聯絡電話：(049)2394300#7372

2. 報名作業洽詢

承辦人：中韻國際文化展演有限公司 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49)2394-300 #7379

八、報名簡章

附件1、第四屆全國十大綠色照顧優良典範-農民團體典範簡章

附件2、第四屆全國十大綠色照顧優良典範-農村社區典範簡章